

《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**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**

**條次**

**建議修正案**
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刪去第 132(3)(a)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37(2)條中，刪去“的施行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40(1)條中，刪去“為收集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(或其任何部分)而設立登記退還點，為第 137(1)條的施行”而代以“為第 137(1)條而設立登記退還點，以收集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(或其任何部分)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將第 159 條重編為第 159(1)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第 159 條中，加入 ——  
“(2) 根據第(1)款訂立的規例，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第 160(1)條而代以 ——  
“(1) The Secretary may, after consulting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,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, amend Schedule 12.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第 160(2)條中，刪去“第(1)款所指”而代以“根據第(1)款作出”。
- 16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，在第 160 條中，加入 ——  
“(3) 根據第(1)款作出的公告，須經立法會批准。”。
- 21(4) 刪去建議的**純電動車輛**的定義而代以 ——

“**純電動車輛** (pure electric vehicle)指純粹以電力驅動及並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；”。